

新编

大学英语

A New Practical Coursebook on College English Writing

写作实用教程

马冬梅 主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

新编 大学英语

A New Practical Coursebook on College English Writing

写作实用教程

主 编：马冬梅

副主编：袁 憬

编 委：杜青青 马翼虹 夏增亮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新编大学英语写作实用教程 / 马冬梅主编. -- 兰州 :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14.11
ISBN 978-7-226-04667-8

I. ①新… II. ①马… III. ①英语—写作—高等学校
—教材 IV. ①H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 264651 号

出 版 人: 吉西平

责任编辑: 牟克杰

封面设计: 蔡志文

新编大学英语写作实用教程

马冬梅 主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30 兰州市读者大道 568 号)

甘肃北辰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16 印张 20.5 插页 1 字数 682 千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 000

ISBN 978-7-226-04667-8 定 价: 68.00 元

前 言

《新编大学英语写作实用教程》是以《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要求》为依据,结合编者大学英语写作教学实践经验,针对学生在英语写作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和出现的问题,按照词—句—篇循序渐进的顺序编写而成。书中提供了大量的范文,重点讲授大学英语写作的基本技巧,力争给学习者提供规范的英语写作指导,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和以语言为工具获取并传递信息的能力。本教材的编写者均是长期从事大学英语教学的教师,在编写过程中既考虑到了教学目标,也考虑到了大学英语学习者的实际水平,是一本针对性很强的大学英语写作指导书籍。

本教程内容丰富、全面、新颖。在介绍英语写作理论的基础上,从教写用词、句子、段落、篇章、行文格式等一些基本训练入手,不仅系统地阐述了英语写作中的主题确定,结构布局,语言运用,逻辑论证,思维与表达方式等基础理论知识问题,而且对句子的结构与类型、段落的组织与扩展、篇章的写作技巧等实际问题都作了具体讲解,让学生熟悉各类文体的特点,在阅读实例的同时自己动手写作,通过练习逐步提高他们的写作能力,有助于解决目前大学英语写作教学上普遍存在的重理论轻实践的问题,使大学英语写作教学有了整体感和落脚点。书中内容既有措辞、段落、篇章和记叙文、说明文、议论文的写作,又有类别全面的实用文体的写作训练,语言简洁明了,章节安排适中,具有较强的教学可操作性,在满足大学英语学习者学习要求的同时,也满足了教学大纲的教学要求。

本教程的编写体现了编者对于大学英语写作教学的基本思想、理念和教学思路,即使学习者能够真正“学有所获”,在英语写作基础阶段打好基本功。编者在编写过程中征求了不少同仁的意见,参阅了国内外写作方面的书籍及互联网上的相关资料,但由于此书内容覆盖面广,参考书目不能一一列出,特此向有关出版部门和相关作者表示歉意!

本教程编写的具体分工如下:第一至第三章由马冬梅、袁憬编写,第四至第六章由杜青青、马翼虹编写,第七至第八章由马冬梅、袁憬和杜青青编写,第九至第十章由马翼虹和夏增亮负责编写,本书的统稿由马冬梅负责完成。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不足、错讹之处,恳请广大同仁和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 1

第一节 英语写作的涵义 / 1

第二节 英语写作的重要性 / 2

第二章 写作理论 / 5

第一节 基础理论 / 5

第二节 微观语言学有关理论与写作 / 8

第三节 宏观语言学有关理论与写作 / 14

第三章 用词 / 24

第一节 词的类型 / 24

第二节 词义 / 30

第三节 习语 / 33

第四节 词语选用 / 42

第四章 英语句子 / 44

第一节 句子的成分 / 44

第二节 英语基本句型 / 45

第三节 英语句子类别 / 50

第四节 英语句子的修饰 / 54

第五节 英语基本句型的扩展 / 60

第六节 常见句子结构错误与实例分析 / 68

第五章 英语段落写作 / 92

第一节 段落的概念 / 92

第二节 段落的构成 / 101

第三节 段落的扩展方法 / 114

第六章 英语篇章写作 / 139

第一节 英语文章的结构 / 139

第二节 英语篇章写作的基本原则 / 144

第三节 文章的写作过程 / 145

第四节 英语各种文体的写作 / 150

第七章 英语写作技巧 / 169

第一节 措词 / 169

第二节 句子写作 / 172

第三节 段落写作 / 177

第四节 作文要旨 / 183

第八章 行文格式 / 187

第一节 标点 / 187

第二节 大写 / 196

第三节 移行 / 197

第四节 布局 / 199

第五节 书法 / 200

第九章 常用英语应用文写作 / 202

第一节 英语书信的组成与格式 / 202

第二节 各类英语社交书信 / 209

第三节 电子邮件 / 243

第四节 便条 / 245

第五节 通知和启事 / 250

第六节 备忘录 / 255

第七节 简历 / 257

第八节 演讲 / 265

第十章 毕业论文写作 / 274

第一节 毕业论文概说 / 274

第二节 毕业论文的组成 / 274

第三节 毕业论文的摘要 / 275

第四节 毕业论文的正文 / 276

第五节 注释 / 279

第六节 参考文献 / 281

附录一 英语作文素材常用谚语 500 条 / 289

附录二 英语写作常用句型及例句 / 301

参考书目 / 321

第一章 绪论

Introduction

第一节 英语写作的涵义

The Connotation of English Writing

英语写作(English writing)的涵义很广,因此要给它下一个科学的定义,并非易事。

在这个似乎不成问题的问题中,的确隐藏着许多至今仍未被人们认识的东西。说来很奇怪,我国现时的辞书巨著《辞海》里竟没有“写作”这一条目。《现代汉语词典》对“写作”的解释是“写文章”(有时专指文学创作)。这样的解释,显然是不能令人满意的。那么,英语的词书或写作教材里又是怎样定义的呢?有的认为它是一种“艺术(art)”;有的认为它是一种“能力(ability)”;有的认为它是一个“过程(process)”;有的认为它是一种“工具(means)”;有的认为它是一种“行为(act)”;还有的认为它是一门“课程(course)”。客观地说,虽然这些解释揭示了部分真理,但离写作的本质内涵似乎还有一定的距离。

我们要提高英语写作水平,必须从认识写作的本质开始。只有这样,才能进而理解“写作”的内涵。

1 写作是目的性很强的社会行为(Social act)

写作,是人类的一种社会实践活动,其目的性很强。不管是叙事写景、论理写物,还是表情达意,无不寄寓着写作者的思想感情、观点和主张。譬如,学生用英语写日记,是为了记录自己的心迹,提高英语的写作水平;写个会议通知,是希望与会者按时出席;给笔友写信,是希望朋友了解自己的情况和要求。凡此种种,都充分说明写作者都有其鲜明的目的,都希望自己的写作成品产生一定的社会作用。完全无目的的写作活动,不讲功利的文章,是从来没有的。因此,我们提倡为了适应将来的工作和参与国际竞争的需要,勤奋写作,努力提高英语写作水平。

2 写作是综合性很强的脑力劳动(Mental labor)

写作是一种极其复杂的脑力劳动,具有很强的综合性。写作的综合性,主要表现在:

第一,写作要有丰富的知识结构。写作的客体不是一事一物,而是万事万物。小至草木泉石,大至宇宙太空,上下几千年,纵横百万里,无不可以是写作所要反映的客观事物。写作者的英语知识越丰富,写作时就越方便;生活积累越深厚,写作时就越顺利。词汇学、修辞学、语法学、语言学,一般写作原理,各种写作技巧,所有这一切写作者都不能不加以学习和钻研。

第二,写作要有复杂的技能结构。写作能力的构成不是单一的,而是能力的综合体。总括地说,这种能力的综合体包括智能和技能。前者指思维能力和心理活动能力,后者指熟悉、掌握和运用各种技巧的能力。

写作要求作者具有多方面的素养和技能。写作过程中,作者必须充分调动思维能力、生活积累、语言知识、写作技巧等多方面的储备。所以说,写作是具有很强综合性的脑力劳动。

3 写作是主客观统一的精神产品的生产过程(Productive process)

文章是客观事物的反映,这是完全正确的论断。但是,客观事物并不就是文章。从来没有人说,自然界的花草树木、山脉河川就是文章;也不可能说,社会生活中的旅游、环保、交通等就是文章。客观事物是独立于作者意识之外的,它必须经过作者头脑这个加工厂的加工提炼才能变成文章。客观事物如果不经过作者头脑的加工,它是永远也不会变成文章这种精神产品的,正像花蜜不经过蜜蜂的酿造,永远不会变成蜂蜜一样。

文章的产生要经历一个极其复杂的过程。首先,作者需多感受生活,认真读书,摄取丰富的写作素材。然后,在一定的写作方法指导下,对素材进行加工提炼,经过一个复杂的思维过程,包括取舍材料、提炼主题、决定文体和写作技巧等。最后才借助适当的组织结构、词汇句型、表达手法,把特定的内容表现出来,使之成为语义连贯的文章。可见,写作的全过程,是素材—思维—文章的过程。

我们把写作看做是客观事物和主观认识辩证统一的精神产品生产过程,这是建立在唯物论反映论的哲学基础之上的。明白了写作的这一本质特征,我们才会重视对写作知识和写作技巧的学习和研究。

4 写作是以书面语反映生活的独特形式(Unique form)

文章是客观事物的反映,但反映客观事物、反映人类社会生活的艺术,不止文章一类,而是多种多样的,比如音乐、舞蹈、绘画、电影、电视等等。各种艺术形式都反映社会生活,但它们各具特色,很不相同。比如舞蹈是运用身段、动作、表情、姿态,以至服装、布景、灯光等来达到表现效果的。文章则迥然不同,它是使用文字,尤其是书面语言(written language)来反映生活的。可以说,没有文字,没有书面语言,就没有文章。

文章用书面语言来反映生活,具有便利的一面,更有困难的一面。文章,可以叙说漫长的历史,可以遐想无穷的未来,可以描绘五洲四海的风物,可以勾画千军万马的场面。总之,文章不受时空的限制。但文章使用的是文字,无声无色,只能诉诸读者的视觉。如果没有足够的词汇量,没有恰当的语言运用技巧,再好的思想内容也构成不了好文章。由此可见,作者必须掌握大量词汇,通晓组词成句、连句成篇的各种技巧,熟练驾驭语言。

综上所述,写作是目的性很强的社会行为,是综合性很强的脑力劳动,是主客观统一的精神产品的生产过程,是以书面语言反映生活的独特形式。

写作可分为创作(creative writing)和学校写作(school composition writing)两大类。虽然它们之间并不存在不可逾越的鸿沟,但毕竟差异是明显的。本书主要涉及的是篇幅不长的单篇作品,即英语学习者的习作。

第二节 英语写作的重要性 The Importance of English Writing

一 英语是世界通用语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全球经济迅猛发展,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商贸交往空前频繁,英语作为国际通用语的地位在日益得到加强。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目前世界上以英语为母语的人口虽然只有3亿多,但在一定程度上懂英语的人已经达6亿多;面向世界的广播节目当中,60%以上用英语播

音;世界上约三分之二的工程技术文献用英语写成;今天,全世界的文字出版物加上音像出版物大约85%是用英语出版的。在各种国际会议、集会和比赛中使用英语已被看成“理所当然”的惯例。英语的国际化已成为不可否认的现实。

世界上讲英语的人数虽然还远不及讲汉语的人数那么多,但在世界语言之林中,英语可谓已“出尽风头”。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主要有英国、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所谓“内圈国家”(the inner circle),而以英语为官方语言或官方语言之一的“外圈国家”(the outer circle)至少也有30多个。英语使用区域和范围的不断扩大已是有目共睹的事实。英语已不再是以英语为母语的民族的私有财产,他们已成为世界“英语角”中的少数民族。

21世纪是各国综合国力竞争的关键时期,谁能掌握面向21世纪的教育,谁就能在21世纪国际竞争中处于战略主动地位。英语是我国对外交往和经济合作的工具,是我们打开西方世界(特别是英美)现代科学和工业技术的一把钥匙。我们一定要审时度势,高瞻远瞩,从战略高度热情组织我国广大青少年学好英语,提高他们英语的口笔语能力。

二 写作在教学中的地位

当前,以计算机应用为标志的“信息革命”的浪潮,正在全世界范围内涌起。这个浪潮的兴起和发展,要求文化科学技术以前所未有的广度和速度传播。那么,人们是通过什么手段来传播科学知识和最新信息的呢?首先是写作,尤其是英语写作。虽然现代化的广播和电视等视听工具已普遍使用,但是专家、学者、教授、新闻记者,一般都不是直接使用现代传播工具,而是事先写成讲稿、新闻稿,然后才借助传媒进行传播的。可见,现代视听工具的普遍使用,不仅没有降低写作的地位,而是对写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由于写作在当今人类社会生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因此引起了国内外教育界人士的普遍重视。有资料说明,我国不少文、理、工、农、医高等院校(尤其是重点院校)十分重视学生的英文写作,有的甚至开设了英语写作课。许多干部英语进修班、短训班也把英语写作课作为必修课。这都说明,国内已有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英语写作的重要地位。

我国中学至大学不同的英语教学大纲均对“写”的能力作出相应的规定。例如,大学英语教学大纲规定,学生在掌握较强的阅读能力、一定的听和译的能力的同时,还必须具有初步的写和说的能力,这是从社会需要和英语学习规律等多方面考虑后作出的。早在1983年,上海交通大学对历届毕业生所作的调查就表明,有25.14%的工程技术人员在工作中需要或非常需要用英语写作(王士先,1992)。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英文信件来往、技术交流、论文撰写等将与日俱增。如果我们的毕业生不具备英语写作能力,就不能很好适应工作的需要,不能满足我国改革开放的需要。

写作在教学中的地位还取决于它在听、说、读、写四会能力中的作用。要学好一门外语,这四种能力都是不可缺少的,而且是相辅相成的。美国结构语言学家布龙菲尔德(L.Bloomfield)其权威著作《论语言》(Language)中说:“写作不是语言,它不过是以一种看得见的符号来记录语言的方式而已。”他的言下之意是,书面语言不过是口头语言的符号,而不是一个独立的语言模式。虽然这种学术观点有偏颇,但书面语与口头语的确是关系密切、不可分割的。难以设想,一个写作中错误百出的学生,能在阅读和听说方面达到较高水准。英语学习成功的标准不仅仅在于学生记住了多少英语知识,而在于他们是否能用所学的语言创造性地进行口笔语表达,也就是说,他们应该不仅能认知(cognition),而且能内化(internalization)他们学到的语言,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分析、综合、判断、重建和再创造。

总而言之,写与读、听、说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它是由听、说、读、写组成的总的交际能力的一个分项。但是,书面语言是经过锤炼的语言,因而要掌握它就必须付出更大的精力。

三 写作教学的目的

这里讨论的“写作教学的目的”针对面更广,主要是大学英语教学中的写作教学。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形势的发展,国际间的交流日益频繁,用英文输出的信息量也逐渐增多。这就要求我国的非英语专业大学生也必须具备一定的英语写作能力,以适应未来工作的需要。例如,大学英语教学大纲规定:培养学生具有初步写作能力是教学目的之一。

但是,目前较普遍的现象是把写作教学看成应考的一项措施。因此,往往急于求成,单方面强调写作技能的训练,鼓动学生以熟读“唐诗三百首”的精神背诵常用句型和范文,甚至师生一起以侥幸的心理猜题。结果是南辕北辙。这种做法有悖于写作教学的目的。

我们认为,写作应看成是学习外语的途径和手段。听、说、读、写四项技能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它们都是教学目的,但同时又都是教学手段。

写作作为教学手段,有助于学生学习更多的语言知识,更好地掌握书面表达能力,以便在真实的交际中使用。写作过程是一种很有效的学习外语的过程。写作时,可对所写文稿反复推敲。写下的东西,即使发现有错误,也不能把它看作消极的因素。相反,它是一种进步的标志。

外语写作教学作为语言技能训练的目的,是提高学生运用书面语言流畅地表达思想的能力。写作是人类特有的一种精神活动和传播行为,它集中地体现写作意图和写作动机。写作的目的性与写作行为及作品的作用联系在一起。作者通过叙事写人,议论道理,抒发情怀,说明事物等方式,实现总结实践经验,传播多种信息,提高思想认识,陶冶情操,净化心灵和训练语言思维能力等目的。

写作能力和写作水平的提高,除了依靠从书本上学习写作理论、写作知识和写作技巧外,更主要还是经常进行写作实践。写作实践是写作理论转化为写作能力的“中介”。离开写作实践,就是空谈写作,没有任何意义。所以,写作教学的根本目的,是增强学生的英语写作能力,提高他们的英语写作水平。

第二章 写作理论

Theories on Writing

第一节 基础理论

Basic Theories

一 写作传递系统

写作传递系统(transmission system)是指写作过程(writing process)的动态结构系统。这个系统由四个要素构成,称为“写作四大要素”,即写作主体(作者)、写作客体(对象)、写作受体(读者)和写作载体(文章)。这四者呈现出相互作用的传递关系。通过阅读或生活体验,写作客体传递到写作主体(作者)的头脑中,转化为意念(notion);通过文字表达,写作主体把意念转化为写作载体(文章),即符号化了的意念;通过阅读,写作载体为写作受体(读者)所接受并转化为他们头脑中的认识,这种认识又反馈给写作主体,并作用于写作客体,从而使写作客体、写作主体和写作载体直接或间接地发生改变。

在学生的英语写作中,写作受体(读者)主要是教师,有时其他学生也可能是读者。写作客体(对象)往往有很大限制性,尤其是写命题作文时。写作主体(作者)和写作载体(文章)将是本书研究的重点。

这里先侧重剖析写作主体。在“写作四大要素”中,写作主体在写作过程中处于中心地位,起着主导作用,承担认识并反映写作客体,营造写作载体和接受写作受体反馈、进一步完善写作载体的任务。写作主体由三个因素组成:

1.素质。写作者的素质主要指其心理特征,如个性、情绪等。要顺利完成一篇作文,写作者必须自始至终保持良好的心态,既要平静,又要亢奋,切忌烦躁、焦急、恐惧等不良心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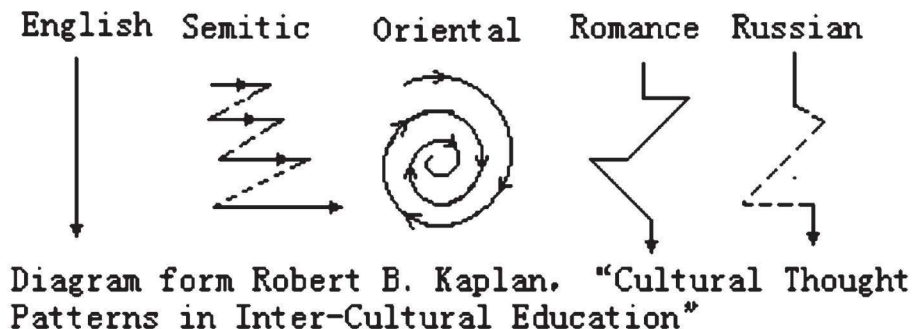
2.智能。写作者的智能是多种智力机能和动作技能的综合,包括感知力、记忆力、联想力、想象力、语言表达能力以及书写能力等。这里顺便指出,“写”应包括写作和书写两层意思,而目前学生普遍不重视英文书法,写起来“龙飞凤舞”,潦草不清,这也会影响作文的质量。

3.修养。写作者的修养包括理论修养、思想修养、生活修养和审美修养等。这里要着重指出,作文的思想内容与作者的思想修养、认识水平关系极为密切。要写好一篇作文,除语言知识和写作技巧外,作者还应在挖掘文章内容并使之言之有理方面狠下工夫。

二 中外写作思维模式比较

思维模式(thought pattern)是指人脑反映客观事物的基本思维方式,主要有逻辑思维、形象思维、灵感思维和社会思维等。不同的国家和民族由于各自的文化背景不同而呈现出迥然不同的思维模式。美国语言学家罗伯特·卡普兰(Robert B.Kaplan)经过长期研究归纳出几种不同的思维模式,并与

英语对照,图解如下:



从上图可看出,包括汉语在内的东方语言思维模式的特点是遵循螺旋型发展;阿拉伯语是平行型;拉丁语系(包括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等)以及俄语是时而被打断的曲折型;而英语则是依直线型发展。虽然对 Kaplan 的这种假设尚有不同看法,需进一步论证,但许多学者是持肯定态度的。美国另一著名学者罗伯特·班德尔(Robert G.Bander)在《美国英语修辞》(American English Rhetoric, 1983)一书中指出:“虽然你对英语思维模式感到陌生,但一旦你理解了,便能较容易进行模仿。这样,你就会成功地写出更好的英语。”(Even though English thought patterns are not native to you, once you understand them you can more easily imitate them. By doing this, you will succeed in writing more effective English.)

Kaplan 的理论假设引起语言、修辞学界的极大反响,其图解模式经常为 L2(即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写作教材所引用,而且至今仍是美国 L2 写作教学的一种传统方法。根据他的解释,所谓“螺旋型”是指作者不直接论证段落主题,而是在主题外围“团团转”,从各种间接角度来说明问题,使英语族人读了感到困惑不解。

对学英语的中国学生来说,文章的优劣与文化差异有一定关系。这里说的文化差异不仅是文化背景知识的差异,还包括不同思维方式的差异。这种差异具有深厚的民族文化渊源,反映操某种语言的民族群体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形成的语言心理倾向。举个例子来说,汉英不同的思维模式往往在写作教材中关于段落的论述中表现出来。许多英语写作教材都谈到主题句(topic sentence)这个概念,建议学生将段落的中心思想用主题句表现出来,并将它置于句首(其次是句末或句中)。汉语写作中很少提到主题句,虽然也强调段落应有中心思想。有些外籍教师批评我国学生的英语作文“离题”,可能是与缺少主题句有关。我们建议,既然我们是写英语作文,最好还是贴近英美人的思维模式,说明文和议论文的段落还是提倡用主题句。

思维模式与语言风格也有密切关系。人们常说英语是“法治语言”,而汉语是“人治语言”。的确,英语忌松散,表现手法上注意组织性、逻辑性,反映英国人的思维方式和风格(刘宓庆,1993)。汉语“句结构”本身就是流散的:主谓宾没有形式标定,主谓之间关系松散,宾语无定格、无定位,主语的超句承接功能很强。汉语这种重流散,句子短短长长,疏而不乱的特点与英语的严谨、注重逻辑性的组织结构形成鲜明的对比。从语言风格来看,现代英语文章较简洁明了,但不少中国学生的 L2 作文往往堆砌许多由汉语译成英语的习语套话,或喜欢使用华而不实的词藻。例如:

I am a poor Chinese boy who very much desires every kind of information about your prestigious and famous university which has graduated so many esteemed scholars in every kind of field. (Erbauch, 1990)

我们要提醒学生注意,地道的英语不等于行文时堆砌大量的习语套话,不要时时先想到汉语习语然后硬把它译成英语。这样会使英语族人读起来感到别扭或华而不实。鉴于学生初学英语写作,还

难于完全摆脱汉语思维习惯,他们最好在平时阅读时多收集一些英语的地道表达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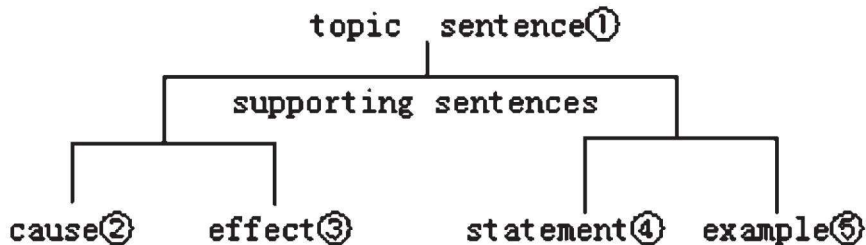
三 写作的层次

写作的层次(arrangement of ideas)是指文章中体现总体布局、作者思路变化的结构单位。不少文章的层次是隐含性的、内在的,在行文格式上无明显标志;也有的文章以空行或设小标题等形式明确标出各个层次。安排层次最根本的一点是要着眼于文章内容、作者思路的逻辑关系即内在联系。安格尔(Frank J.Angle)将“段落”定义为:“a group of logically related sentences”。由此可见,一个好段落乃至整篇文章必须逻辑严密。行文之前,必须有合理、清晰的总体构想,先说什么后说什么,前后各部分间关系如何,都应心中有数。

学生的英语作文,通常篇幅很短,一般为3~4个自然段,共一两百个单词。但即使是这样的短文,也有个层次问题。整篇作文有层次,自然段内也有层次,层次内部还可能有更深的层次。这里举一个段落为例:

①Many people like traveling. ②They think that they can enjoy themselves by touring places of interest and appreciating the beauty of the world. ③When they return,they will feel refreshed and do their work better. ④ They also believe that through traveling they can obtain some knowledge that they cannot acquire staying at home. ⑤In our history,great poets such as Li Bai and Du Fu were without exception great tourists.(标号是笔者加上的)

如果我们对这段的层次进行分析,就会发现其内部至少有三个层次关系:第一,句子①与②③④是主题句与支持句(supporting sentences)的关系;第二,句子②与③是因果关系(cause and effect);第三,句子④与⑤是陈述与例证关系。它们的层次关系可用简图表示:



了解英语作文的层次对我们布局一篇文章,使文章层次清楚,网络分明起着十分重要的用。一篇短文的写作涉及层次与侧重点的安排问题。如果你侧重于某一方面,你就可以在这方面多配几个段落。但首先要考虑的是层次,要分几个层面,在同一个层面上划分几个小的方面。在非侧重的方面,要写得少一些;在侧重方面,就有更多的深层次。

四 书面语与口语的关系

早在本世纪初,国外学术界就开始重视对口语(orality)和书面语(literacy)的研究。但至今为止,学者们对两者的关系尚未能作出很一致的看法。一种看法是强调两者有着本质的区别,另一种看法是强调两者的区别正在迅速缩小。

不少学者认为,口语和书面语有着本质的区别。例如,美国切弗(W.Chafe)教授认为,口语以其结构的不完整性(fragmentation)为特征;而书面语的特点则为语言结构完整(integration)。我国范存忠教授(1985)指出,书面的语言不同于口讲的语言,它是经过锤炼、经过洗剔的比较精粹的语言。苏联著名心理学家维格茨基(Vygotsky,1962)也指出,在交谈中人们不必把什么都交代清楚,因为情景、动作

和表情可以传达很多信息。交谈中用语也很灵活,不必总用完整的句子,句子之间连接也较松散,对方听不懂还可重复或换个说法。写作者则必须把许多交谈中不必交代的東西用文字交代清楚,必须把语言组织成紧密联系的语篇,否则读者不易理解。

笔者认为,上述观点对指导我们写作实践有着重要意义。在学生的作文中,常出现不少残缺句(sentence fragments)或连缀句(run-on sentence),而这些句子结构在口语中是允许的。但在写作中run-on sentence 是一种病句,其错误直接与标点符号(逗号)有关,而标点符号在口语中是难于表达出来的。例如:

Last week I applied for part-time work at the library, I went for an interview on Monday. (应把逗号改为分号或句号。)

此外,在口语中,由于谈话者双方的高度参与,说话者常使用直接引语和通俗口语语言。与此相反,书面语中频繁出现复杂的从句结构,常运用被动语态、过去完成式、间接引语以及书面化措词等手段来扩大表达上的时间和空间跨度。写作者了解口笔语的种种差异,对提高书面表达能力是大有裨益的。

但是,目前又出现了一种新颖的学术观点。1994年9月14日我国英语界熟悉的英国著名语言学家利奇(Geoffrey N. Leech)应邀来北京外国语大学讲演。他说:“除了老一代人,人们将再也觉察不到口语体与书面语体的差别,口语体的种种特征也将进一步蚕食书面语体的地盘。”的确,口语和书面语应被视为语言形式的统一体。一种语言的书面语和口语都同属一种语言,只是传递信息的媒介不同而已;书面语的媒介是“形”,而口语的媒介则是“音”。传统上被视为口语或书面语所特有的结构,在两种语体中往往交叠使用。这两种语体并不存在本质上的区别,更不是谁优谁劣的问题。

笔者认为,以往在口语和书面语的比较研究中,往往强调两者的区别,而忽略了两者的共同点和共生关系(symbiotic relation)。正如利奇(1994)所说:“自18世纪以来,英语书面语一直在沿袭非正式和贴近口语的文体风格。”了解这种趋势,对英语写作教学和写作实践都具有很现实的意义。一方面,我们应提倡口语和书面语要互相补充、同步发展,不能忽视口语对写作所起的潜在积极作用。另一方面,我们应提倡学生用接近书面语的口语体来进行写作,这是对中学生,乃至对大学生来说,都是提高写作能力的良好途径。

第二节 微观语言学有关理论与写作

Micro Linguistics and Writing

现代语言学可分为两大类:微观语言学(micro linguistics)和宏观语言学(macro linguistics)。微观语言学只研究语言本身的内部结构体系,不涉及语言以外的事实,普通语言学中的音位学、形态学、句法学、逻辑语义学以及历史语音学等都属于微观语言学。宏观语言学除了分析语言自身的体系外,还联系语言以外的、与语言的使用密切相关的因素或学科来研究语言,如心理语言学、社会语言学、数理语言学、计算语言学、神经语言学等都属于宏观语言学。(王福祥、刘润清,《外语教学与研究》1995年第3期)

什么是语言学?王宗炎教授(1993)很有风趣地说:“语言学是一个百货商店,顾客们各取所需。”什么是理论?王教授又很通俗地说:“读了书,你会碰到许多意见、主张、判断,不妨统称之为理论。理

论未必都对;理论家常常看法不同,又难以兼收并蓄。”作为英语爱好者和教师,我们学一点语言学(尤其是结合教学实际来学习)是很有好处的:它使我们学英语时少走弯路;它引导我们注意英语的特点;它帮助我们挑选教学法;它让我们在写作时多一点把握。我们应在语言学这个“百货商店”里尽量找到指导写作教学所需要的东西。

一 语法与写作

50年代末兴起的转换生成语法在语言学界引起了一场革命。乔姆斯基(N.Chomsky)提出了“语言能力”(linguistic competence)的概念。他认为,人脑中有一种“语言习得机制(LAD)”,在吸收了一定的外来语言素材后,就会自动形成语言的语法规则,从而达到创造性地形成该语言的目的。但是,乔姆斯基强调了语言能力,而忽视了人在复杂的社会环境中运用语言进行交际的实际能力。因此,海姆斯(Hymes)提出了著名的“交际能力”(communicative competence)的概念。他认为,一个人除了必须具有一定的语言能力外,还必须具备在什么场合对谁用什么方式说什么话的能力,即交际能力。

由此看来,我们学习语法,一是要掌握语言本身的内部规律,即语法规则;二是要学会交际的原则,即语用原则。因此,在写作时一定要充分考虑语法规则与交际原则之间的协调关系,把语言形式与交际原则有机地结合起来。

必须指出的是,现在老师们一谈起学生作文的毛病,最常抱怨的是“语法混乱”、“语法一塌糊涂”。但是这种笼统的评语并不能说明作文中的语法问题。学生在写作时所犯的语法错误与其说是知识不足,毋宁说是技能不够。如果把这些错误编成多项选择题,让学生进行选择,可以肯定地说,大多数学生是能判断出正确答案的。由此看来,我们有必要改进语法教学,使之能为提高学生的语言能力和交际能力服务。

二 词汇与写作

要写好一篇作文需要相当的词汇量,词汇量越大越便于写作,这是不言而喻的。中学6年要求学生掌握约2,000个单词和一定数量的习惯用语;大学英语四级要求掌握的词汇在4,300个左右。学生谈到写作困难时,常说他们的词汇量不够而影响表达,教师也常抱怨学生词汇量太少。我们认为,学生用词方面最大的障碍是学过的词用不好,一般地说,他们写作时尽量使用积极词汇,只有当积极词汇不够用时才选用消极词汇。这些选用的消极词汇大多都是临界词汇——即将来可能成为积极词汇的词。他们对这些词的理解多数只停留在汉语解释水平上,以致这些词在作文中有明显的汉语直译的痕迹。

词汇量与文章的优劣成正比例的观点似乎很有道理,然而,这种看法是有片面性的。人们用母语写作一般来说并不存在词汇量问题,但仍有写作问题。学生用英语写作有词汇量问题,但他们会有意避开没有把握的词汇,以使用较有把握的词汇取代之。由此可见,扩大词汇量应该首先是扩大积极词汇量,应该使学生对他们现有的词汇加深认识,单纯背单词恐怕解决不了写作中的词汇问题。

词汇选择得是否准确、贴切,对文章是否能收到预期的效果至关重要。在锤炼和选择词语时,除了文章的主题、思想内容、写作目的和读者对象等以外,写作者还必须考虑与之相适应的语言层次(levels of language)。所谓语言层次,一般可归结为规范英语(standard English)和非规范英语(sub-standard English)。规范英语又可分为口语(spoken language)和书面语(written language),非正式语(informal language)和正式语(formal language)。除此之外,区分词语的字面意义(denotation)和内涵意义(connotation)也至关重要。

用词必须准确、得当。王宗炎教授(1993)举过一个例子,“广州是个大城市”,被一位学生写成“Guang zhou is a great city.”他说,如果这篇东西说的是广州先是革命策源地,现在又是改革开放的急先锋,成绩卓著,那么“大城市”当然要写为 a great city,可是原文是对广州环保工作的批评,这时

“大城市”就不如 a big city 恰当了。

三 修辞与写作

修辞学(rhetoric)是一门古老而又年轻的科学。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对修辞理论的影响从他那个时代起就一直是巨大无比的,这是对整个修辞学发展历史的最重要贡献。从实质上看,亚里士多德以后的修辞学家们只是对原来的理论进行加工提炼,偶有扩充而已。这就是为什么即使在修辞学理论纷繁众多、流派林立的今天,也可以发现有不少名著仍保持着亚里士多德的传统。在本世纪 60、70 年代修辞学理论又再次在美国兴起。科比特(Corbett)于 1965 年发表《古典修辞学今用》(Classical Rhetoric for Modern Student),金尼尔里(Kinneary)于 1971 年发表《话语理论》(A Theory of Discourse),他们把传统的修辞学理论应用到作文上。他们认为,修辞学是作文的教学法和研究法的真正基础。

英语修辞学可分为广义修辞学(Broad Stylistic Context)和狭义修辞学(Narrow Stylistic Context)。广义修辞学涉及语体和体裁等问题。狭义修辞学主要涉及各种修辞手法即修辞格(figures of speech)的问题。这里只谈与写作有特别密切关系的两个问题。

1. 措词(diction)

简单来说,措词就是对词的选择(choice of words)。文章的语言是写作者表达思想感情的基本媒介,是语言在写作中的具体运用,是书面化的“言语”。因而具有如下特点:

- 1) 语境性:文章语言都存在于一定语言环境中,其含义和功能与上下文具体语言环境有密切关系。
- 2) 书面性:书面语言与口头语言不尽相同,书面语言要更规范、确切和严谨。
- 3) 主观性:由于写作者的地域差别、经历差别、文化差别等,文章语言具有不同的主观风格,如平实与华丽、明快与含蓄、简约与繁丰等。
- 4) 指向性:文章是写给读者看的,其语言具有针对读者的指向性,它要适应不同读者群的接受特征,顺应读者的接受心理。

我们在措词时应符合上述原则,否则容易出现用词或句式不当。例如,一般来说,尤其是普通的叙述文或短文,更要考虑选择简洁、朴素、准确的大众化语言,避免使用矫饰、冗长、故弄玄虚的词语,并且尽可能挑选积极的动词。如“*She obviously dislikes dogs.*”要比“*Her dislike of dogs is obvious.*”简洁有力得多。

2. 修辞格(figures of speech)

选择准确、贴切的比喻可以增强语言的感染力。比喻语言(figurative language)往往在散文(prose)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修辞作用,是使其意义具体化的最有效的修辞手段之一。常用具体形象来说明通俗浅显的事理,以事物的比较给读者描绘出一幅栩栩如生的画面,道明比较复杂抽象的事物或深奥难懂的道理,给读者以深刻的印象。比喻不仅能帮助作者清晰、形象地阐明思想,而且能将抽象的概念具体化。许多名家都是运用修辞手段的高手,例如:

My heart is like a singing bird. (C.G. Rossetti)

The tree of liberty must be refreshed from time to time with the blood of patriots and tyrants. It is its natural manure. (Thomas Jefferson)

All the world's a stage, ... (Shakespeare)

比喻语言可以使文章增色添味,增加语言的感染力,但如同任何调味品一样,一旦滥用或误用就会适得其反。在写作中要摒弃陈旧过时的比喻,也不要混淆或使用不恰当的比喻。例如:

- 1) 陈旧过时的比喻:as cold as ice, as strong as an ox, as cunning as a fox, as white as snow 等。

2) 比喻不恰当: Her cheeks were as red as blood, and her voice as lovely as a sparrow's. (可改为: Her cheeks were rosy, and her voice like a nightingale's.)

四 逻辑与写作

“逻辑”这个词最早是近代翻译家严复(1853~1921)从英语 logic 按发音翻译过来的。它在现代汉语中是个多义词,随着语境不同,可以用来指理性、思想、规律、推理、演算、说话等。

逻辑学是研究思维本质、形式和规律的科学。它与语法学(grammar)、修辞学(rhetoric)等许多学科关系十分密切。

思维与语言是两种不同的社会现象,既相互依存,又相互区别。思维活动——人脑的活动,将感性材料整理、改造,使之形成思维形式,思维形式反映的客观内容就是思维;思想是借人们说的话表达出来的;这种话,就是由人们说出并且合乎一定约定俗成规律的语言。所以,我们说:思想是语言的内容,语言是思想的“物质外壳”,两者不能分离。

但思维与语言又有明显的区别,主要表现在思想是内容,语言是形式;形式体现内容,内容决定形式。思维要合乎思维规律,才能产生正确的思维形式,思维形式是按照一定的规律和规则形成正确的思想的。这种规律和规则,也就是逻辑的规律和规则。语言要正确表达思想,必须按照一定的约定俗成的规则,规则就是语法。由此可知,要正确表达思想,必须合乎两方面的规则。一是合乎逻辑的规律和规则,二是合乎语言的语法。然而,语法规则与逻辑规则又是有区别的:合乎语法的语句,不一定是正确的逻辑思维形式,即不一定合乎逻辑。例如:

①Being five years old, his father died.

②I always get up at six.

③I saw an animal in the zoo this morning.

这些句子,如果单从语法上看是找不出毛病的,但从逻辑的角度来推敲就会发现:例①中 Being five years old 这一分词短语的逻辑主语是 father,也就是说分词短语是说明 father 的,这样,读者不免要问,一个 5 岁的孩子怎么能当父亲呢?这在逻辑上是荒谬的。例②中用 always 便犯了以偏概全的逻辑错误,难道你真的总是 6 点钟起床吗?例③中用 animal 也犯有逻辑错误,因为你在动物园看到的并不是“概念”,而是个别事物(如动物、设施等)的具体形象。为使这些句子合乎逻辑,可改为:

①Being five years old, he lost his father.

=When he was five years old, his father died.

②I often get up at six.

③I saw a tiger in the zoo this morning.

一般来说,英语语法有错误的句子往往就不合乎逻辑;但不合乎逻辑的句子并非统统都是错的。例如《红楼梦》里有这么一句话:“怎么我的心也和奶奶一样!”有人说这句话不通,怎么“我的心”=“奶奶”呢?难道这句话是语言大师曹雪芹的败笔吗?王力先生在他的著作《中国语法纲要》中,就对这句话提出了看法,他说这句话虽然不合乎逻辑,但是合乎汉语语法,在汉语中,这一类句子屡见不鲜。例如可以说:“这儿的气候就像北京。”但如果把这句话译成英语“The climate here is like Beijing.”那就错了,因为它不合乎英语语法,也不合乎逻辑,因此,应改为:The climate here is like that in Beijing.

逻辑与修辞也有很密切的联系,因为修辞也要和思维的形式、规律相适应。但各自作为一门学科,其分工是不同的,各有自己的研究对象。人们通常说:逻辑主要是管句子对不对;语法主要是管句子通不通;修辞主要是管句子好不好。请看下面例句:

①He lives in a house which was built before the Anti-Japanese War was fought.

②Her beautiful long hair was pitch-black.